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緝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黎蔡福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5年度偵字第9734號、第10557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黎蔡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含追徵）。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黎蔡福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竊盜及毀損之犯意，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編號6所示之時間、騎乘腳踏車至如附表所示之地點，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分別竊取及毀損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6所示之財物得手後離去。所竊得之電纜線均載至位於新竹縣○○市○○路○段○○○號之慶文清環保有限公司售與不知情之劉翁秀琴變賣獲利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劉翁秀琴所涉贓物犯行部分，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嗣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員工邱清彬、暉順經貿大樓工地電機主任許清添報警處理，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後，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日月昌機電有限公司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移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黎蔡福所犯之罪，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

、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黎蔡福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認罪（見本院易緝字卷第22頁至第23頁、第50頁），且有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在卷可佐，綜上，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黎蔡福行為後，刑法第321條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於同年5月31日施行，與本件有關之第321條第1項之法定刑關於罰金部分業經提高，比較新舊法結果，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舊法規定。又刑法第354條已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於同年12月27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54條之規定為「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其中罰金刑部分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提高為30倍後，即為新臺幣（下同）15,000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後之刑法第354條之規定為「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5,000元以下罰金。」其中罰金刑部分之單位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統一為新臺幣，則經新舊法比較後，其構成要件與法定刑皆未變更，修正前後規定處罰之輕重相同，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即非法律變更，應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最高法院95年度第2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另按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

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黎蔡福於附表所示行竊時所使用之斜口鉗1支、鐵鋸1把、美工刀1把及螺絲起子1支，均係金屬製造且刀口鋒利，可剪斷鎖頭、鋸斷電纜及破壞無熔絲開關，其質地堅硬，屬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造成危險之兇器無疑。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又如附表編號6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及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從一重論以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次按贓物罪之成立，以關於他人犯罪所得之物為限，若係自己犯罪所得之物，即不另成贓物罪；竊盜搬運贓物，或於竊盜得逞後將竊得之物品讓售與他人，為竊盜罪之當然結果，在論處被告以竊盜罪外，不能再依贓物罪論科（最高法院24年上字第4416號判例意旨、24年上字第3283號判例意旨、96年度台非字第24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就被告如附表各編號所示竊取電纜線後，將上開贓物搬運至慶文清環保有限公司而予以變賣之行為，乃先前竊盜行為後之當然結果，此單純處分贓物之行為，不另論罪。被告上開6次攜帶兇器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自食其力，奮發有為，竟任意行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及守法之觀念，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以打零工及做鐵工維生，日薪1,600元，因工作不穩定，家庭經濟狀況不佳，於缺生活費時，而犯下本案，目前因與家人不睦不住戶籍地址，居無定所，且有反覆實施犯罪之虞，而羈押於看守所之生活狀況（參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供述，見本院卷第51頁、本院他字卷第50頁），兼衡被告未與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洽談和解，被害人等之損失未受賠償等情，暨其品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罰金折算標準，併定其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二)沒收：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為上開附表編號1至編號6竊盜犯行，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6「失竊物品及變賣獲利（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爰在其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追徵」為沒收不能或不宜時之替代措施，性質上為檢察官之執行方法，將舊制之追徵、抵償、追繳等方法統一稱為「追徵」，此不僅包括沒收原物為金錢以外之其他財物而不能或不宜沒收時，亦包括沒收原物為金錢而不能或不宜沒收時，均得宣告以追徵方法替代，至於實際執行上究應如何以金錢繳納或金錢以外之其他財產抵充，則由檢察官依具體情況執行之，附此敘明。

2.又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斜口鉗、鐵鋸、美工刀各1把及螺絲起子1支，固為被告所有，且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惟被告業已丟棄滅失，並據被告供明在卷（見105偵9734卷第13頁、第52頁、105偵10557卷第11頁至第12頁），無證據證明該斜口鉗、鐵鋸、美工刀各1把及螺絲起子1支仍存在，為免執行之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子誠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黃嘉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刑事第七庭法官 華澹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吳羽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被害人	犯罪手法	失竊物品	變賣獲利（犯罪所得）	證據	主文（宣告刑）	沒收（含追徵）
1	104年2月16日至2月28日上午9時前某日某時許	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二路與復興三路二段路口處	臺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運處（下稱臺電公司）	黎蔡福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見該處臺電公司之變電箱無人看管，遂持隨身攜帶客觀上足供作為兇器使用之斜口鉗及鐵鋸，鋸斷電箱外鎖頭後，開啟箱子，將裡面的電纜線逐條鋸斷後竊取右列物品得手。	250MCM交聯PE電纜線4條共88公尺、AWG交聯PE電纜線1條6公尺（價值2,535元）	1,000元	1.被告自白。 2.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邱清彬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105偵9734卷第18頁至第19頁、第59頁至第62頁、105偵10557卷第25頁至第27頁）。 3.證人即慶文清環保有限公司員工劉翁秀琴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105偵9734卷第65頁至第66頁、105偵10557卷第20頁至第24頁）。 4.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104	黎蔡福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左列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年2月28日電力 (訊)線路失竊 現場調查報告表 (見105偵10557 卷第31頁) 5.被告之竊盜現場 指認照片(見偵 10557卷第34頁 至第36頁)		
2	104年3月 30日至4 月6日下 午3時35 分前某日 某時許	新竹縣竹 北市復興 三路一段 165號附 近	同上	黎蔡福於左列時 間至左列地點， 見該處臺電公司 之變電箱無人看 管，遂持隨身攜 帶客觀上足供作 為兇器使用之斜 口鉗及鐵鋸，鋸 斷電箱外鎖頭後 ，開啟箱子，將 裡面的電纜線逐 條鋸斷後竊取右 列物品得手。	250MCM 交聯PE 電纜線 3條共 12公尺 (價值 5,048 元)	5,048 元	1.被告自白。 2.證人即告訴代理 人邱清彬於警詢 及偵訊時之證述 (見105偵9734 卷第18頁至第19 頁、第59頁至第 62頁、105偵105 57卷第25頁至第 27頁)。 3.證人即慶文清環 保有限公司員工 劉翕秀琴於警詢 及偵訊時之證述 (見105偵9734 卷第65頁至第66 頁、105偵10557 卷第20頁至第24 頁) 4.台灣電力公司新 竹區營業處104 年4月6日電力 (訊)線路失竊現 場調查報告表 (見105偵10557卷 第32頁) 5.被告之竊盜現場 指認照片(見10 5偵10557卷第 34頁至第36頁)	黎蔡福犯攜帶兇 器竊盜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未扣案如左列之 犯罪所得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3	104年5月 10日凌晨 3、4時許	新竹縣竹 北市日興 一街77號 旁	同上	黎蔡福於左列時 間至左列地點， 見該處臺電公司 之變電箱無人看 管，遂持隨身攜 帶客觀上足供作 為兇器使用之斜 口鉗及鐵鋸，剪 斷電箱外鎖頭後 ，開啟箱子，將 裡面的電纜線逐 條鋸斷後竊取右 列物品得手。	AWG交 聯PE電 纜線3 條12公 尺 (價值 3,872 元)	600元	1.被告自白。 2.證人即告訴代理 人邱清彬於警詢 及偵訊時之證述 (見105偵9734 卷第18頁至第19 頁、第59頁至第 62頁、105偵105 57卷第25頁至第 27頁)。 3.證人即慶文清環 保有限公司員工 劉翕秀琴於警詢 及偵訊時之證述 (見105偵9734 卷第65頁至第66 頁、105偵10557 卷第20頁至第24 頁) 4.104年5月10日之 路口監視器翻拍 照片(見105偵	黎蔡福犯攜帶兇 器竊盜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未扣案如左列之 犯罪所得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續上頁)

							10557卷第16頁) 5.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104年5月11日電力(訊)線路失竊現場調查報告表(見105偵10557卷第33頁) 6.被告之竊盜現場指認照片(見105偵10557卷第34頁至第36頁)		
4	105年7月23日凌晨1時33分許	新竹縣竹北市家豐六路二段13號旁	同上	黎蔡福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見該處臺電公司之變電箱無人看管，遂持隨身攜帶客觀上足供作為兇器使用之鐵鋸、美工刀，將臺電公司之電纜線逐條鋸斷後竊得右列之物品。	AWG交聯PE電纜線3條9公尺(價值2,404元)	960元	1.被告自白。 2.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邱清彬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105偵9734卷第18頁至第19頁、第59頁至第62頁、105偵10557卷第25頁至第27頁)。 3.證人即慶文清環保有限公司員工劉翁秀琴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105偵9734卷第15頁至第17頁、第65頁至第66頁) 4.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電力(訊)線路失竊現場調查報告表及慶文清環保有限公司販售物品登記表(見105偵9734卷第21頁至第23頁) 5.105年7月23日錄影監視翻拍照片(見105偵9734卷第25頁至第28頁) 6.慶文清環保有限公司及失竊現場查訪照片(見105偵9734卷第29頁至第30頁、第35頁) 7.被告之竊盜現場指認照片(見偵10557卷第34頁至第36頁) 8.慶文清環保有限公司販售物品登記表(見105偵10557卷第37頁至第46頁) 9.被告至新竹縣竹北市○○路○段	黎蔡福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左列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13號竊盜現場指認照片(見105聲拘卷第16頁至第19頁)		
5	105年7月25日至8月3日上午9時5分前某日某時許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十一路二段69號與六家五路二段路口處旁	同上	黎蔡福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見該處臺電公司之變電箱無人看管,遂持隨身攜帶客觀上足供作為兇器使用之鐵鋸及美工刀,將臺電公司之電纜線逐條鋸斷後竊得右列之物品。	AWG交聯PE電纜線3條9公尺(價值4,500元)	870元	1.被告自白。 2.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邱清彬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105偵9734卷第18頁至第19頁、第59頁至第62頁、105偵10557卷第25頁至第27頁)。 3.證人即慶文清環保有限公司員工劉翕秀琴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105偵9734卷第65頁至第66頁) 4.慶文清環保有限公司及失竊現場查訪照片(見105偵9734卷第29頁至第30頁、第35頁) 5.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105年8月3日電力(訊)線路失竊現場調查報告表、配合聯合稽核資源回收等相關行業查察和宣導紀錄表(見105偵9734卷第67頁至第68頁) 6.被告之竊盜現場指認照片(見105偵10557卷第34頁至第36頁) 7.慶文清環保有限公司販售物品登記表(見105偵10557卷第37頁至第46頁)	黎蔡福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左列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104年3月15日凌晨2時30分許	位於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二路與復興三路口旁建案名稱「暉順經貿大樓」工地	日月昌機電有限公司	黎蔡福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見該處工地電箱無人看管,遂持隨身攜帶客觀上足供作為兇器使用之美工刀及螺絲起子破壞變電箱後,再將電箱內之無熔絲開關,毀壞致令不勘用後,將電纜線逐條抽出後竊得右列物品。	PVC125TR變壓器電纜線4條20公尺(價值17,996元)	1,300元	1.被告自白。 2.證人即日月昌公司告訴代理人許清添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105偵9734卷第61頁至第62頁、105偵10557卷第28頁至第30頁) 3.導線實體樣本照片及無熔絲開關遭毀損之照片(見105偵9734卷第69頁至第76頁)	黎蔡福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左列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 4.104年3月15日之 路口監視器翻拍 照片 (見105偵1 0557卷第17頁至 18頁) 5.被告之竊盜現場 指認照片 (見10 5偵10557卷第34 頁至第36頁)		
--	--	--	--	--	--	--	--	--	--